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155號

原告 鄭賴錦旭

被告 張伽鎡即張順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士簡字第11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順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順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1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
02 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順福前於101年10月28日向伊借款
05 300,000元，惟張順福已於111年6月9日死亡，尚積欠105,00
06 0元未為清償。被告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張順福之遺產範
07 圍內就其債務負清償責任，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順福
09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以供本院審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就其上述主張，已經提出內容相符之張順福簽發、票面
15 金額與上開借款金額相符之本票1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6 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為據。又被告已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8 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9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2 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張順福向原告
23 借款300,000元，張順福已於111年6月9日死亡，尚積欠105,
24 000元未為清償。被告為張順福之繼承人，原告依前開法律
25 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張順福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26 任，即屬有據。

2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為民法第478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為，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滿1個月後始負返還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7日送達被告(見士簡卷第36頁)，同年月8日生效，加計上開1個月，被告應於112年8月9日始負遲延責任，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昱臻